青岛黄海学院关于评选2024年度“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作用，培树学生身边可学可信的先进典型，以榜样力量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道德情操，提高知识水平、社会责任和实践本领，努力为实现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使命奉献青春力量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“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，2023级新生原则上不列入评选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统筹考虑各学院学生数量，名额分配兼顾综合因素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学校评选名额分配比例应向毕业年级学生倾斜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优秀，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（四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组织参加学雷锋志愿者服务、扶贫支教、社会公益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，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成绩突出。

（五）具有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育文化艺术、发明创造等各类比赛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。

（六）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表率作用强，群众威信高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，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层层选拔，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规范评选程序，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评选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确定候选人，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以正式文件提报评选工作报告，连同附件2、3，于2024年3月26日前报送学校团委（行政楼408室）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tw@qdhhc.edu.cn。一经上报，不再更改。经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不再增补。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校本年度全部候选人的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生工作部（团委）。

附件：1.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2.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推荐名单

3.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推荐表

共青团青岛黄海学院委员会

 2024年3月19日